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2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的
公告书

证券简称 ： 15 翰宇 01

证券代码 ： 112248

发行总额 ： 人民币 2.00 亿元

提供转让服务时间 ： 2015 年 7 月 20 日

提供转让服务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

转让服务推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4
一、基本术语.....	4
二、专业术语.....	5
第一节 绪言.....	8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10
一、发行人全称.....	10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10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10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10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24
一、债券名称.....	24
二、债券简称.....	24
三、发行总额.....	24
四、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24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4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25
七、债券期限.....	25
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25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25
十一、债券形式.....	26
十二、债券计息期限.....	26
十三、债券起息日.....	26
十四、债券付息日期.....	26
十五、债券本金支付日.....	26
十六、债券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	27
十七、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27
十八、债券担保方式.....	27
十九、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28
二十、受托管理人.....	28
二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28
第四节 债券转让服务与托管基本情况.....	29
一、本期债券转让服务核准部门及文号.....	29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3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审计情况.....	3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7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40
一、偿付风险.....	40
二、偿债计划.....	40
三、偿债保障措施.....	42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43
五、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承诺事项.....	43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44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简况.....	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5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5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52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57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7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59
一、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59
二、不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59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61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61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62
一、发行人.....	6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转让服务推荐人.....	62
三、会计师事务所.....	62
四、律师事务所.....	63
五、资信评级机构.....	63
六、申请办理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	63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64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65

释义

在本转让服务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翰宇药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翰宇有限	指	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
丰庆投资	指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丰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内资法人股东
香港翰宇	指	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翰宇科技	指	翰宇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香港翰宇全资子公司
翰宇实业	指	翰宇药业实业有限公司，香港翰宇全资子公司
武汉翰宇	指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纪药业	指	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迪医疗	指	PREDIKTOR MEDICAL AS，是挪威著名技术控制学教授 Steinar Sælid 成立的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无创连续血糖及其它生理指标（包括甘油三酯、胆固醇、尿酸等常见慢性病指标）检测技术设备的挪威高科技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国家食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
多肽研发中心	指	公司拥有的多肽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的直属机构，其拥有 34 个医药经济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中国医药市场监测网两大专业信息网络，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医药进出口分析系统、全国主要城市及地区典型医院中成药分析系统、中国地道药材研究系统等四大分析系统，是国内权威医药经济研究机构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	指	担负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专业的信息研究、分析和决策的重任，可为客户提供如下服务：全方位的医药信息数据库（www.menet.com.cn）会员

		制网络服务、网上技术成果转让及 OTC 市场信息的独家数据提供、医药市场调研服务、医药产品市场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等
新药	指	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临床试验	指	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 I 期临床试验：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生物等效性试验，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份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学术推广	指	制药企业以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形式，向医生宣传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

		效研究成果，并通过医生向患者宣传，使患者对药品产生有效需求，实现药品的销售
收率	指	Yield，也称反应收率，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氨基酸	指	含有氨基和羧基的一类有机化合物的通称。生物功能大分子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多肽	指	由氨基酸经肽键连接而成的一类化合物，其在连接方式上与蛋白质相同，通常将含有氨基酸数量 100 个以下的称为多肽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的简称，译为“药品主文件”，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生产厂简介、具体质量规格和检验方法、生产工艺和设备描述、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EDMF	指	欧盟药品主文件“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的缩写，为欧盟药品制剂的制造商为取得上市许可而必须向注册当局提交的活性原料（API）的技术性支持文件，文件应包含原料药品的生产工艺、杂质和理化性质等方面详细的技术资料和实验数据。欧盟成员国的制药企业将原料药品生产厂商编制的 EDMF 与其注册文件一起提交给欧盟的药品注册当局审查，EDMF 经审查通过后会得到一个编号，此文件也可以同时提交给其他的欧盟成员国的制药企业使用。EDMF 的申请必须与使用该原料药的制剂上市许可申请同时进行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 20 个世纪 70 年代后期在美国兴起的医药研发外包公司，一种为各大药企提供新药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服务，并以之作为盈利模式的专业组织。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即合同加工外包，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服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转让服务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40,316.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043.05 万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8.7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3.7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上市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将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不在集中竞价系统和其他任何场所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债券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为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不低于 5000 张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债券大宗交易单笔现货交易数量低于 5000 张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份额在协议平台无法卖出，请投资者关注该等债券交易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翰宇药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转让服务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司所发行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挂牌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本期债券挂牌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上市推荐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
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上市推荐人提供终止上
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全称

中文名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ybio Pharmaceutical Co., 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016,362元

四、发行人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

（二）经营方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采购模式有以下3种形式：

（1）集中采购

对于本公司使用量、需求量大的物料，如保护氨基酸、西林瓶、胶塞等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进行采购。

（2）合约采购

对于需求频率比较高的物料如试剂、低值易耗品、气体等，主要采取合约采购的模式。事先选定合格的供应商，并议定供应价格及交易条件等，以确保物料供应来源，简化采购作业，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定时、定量进行采购。

（3）一般采购

对集中采购及合约采购以外的其它物料，采购部根据《申购单》逐单办理询价、议价、签定合同等作业。

2、生产模式

本公司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主要流程为：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和季度销售计划→生产管理部门按库存量制定月生产计划→供应部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按计划采购→生产完成后成品交供应部仓储。公司严格实行GMP生产管理模式，根据GMP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均一。

3、销售模式

公司对原料药和客户肽采取直销的方式，由公司直接供给制剂生产厂家、研发机构等下游机构。公司对制剂产品采用代理分销及专业化学术推广两种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代理分销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理协议，实施组织代理分销模式销售药品。经销商可分为省级代理商及其各级分销商和公司直接分销商。前者以省为单位，与公司发生直接销售关系的仅有一个省级代理商，省级代理商授权分销商开展终端销售活动。区域学术活动组织、医保、物价等公共事务由省级代理商负责，公司协助开展。后者以

地市为单位，公司组织多个代理商开展终端销售工作，学术和公共事务工作由公司与各代理商协调开展。经销商按主要按与本公司的协议价格现款订购药品，经各地经销商分销配送进入医院。

制剂产品销售流程是：医院根据药品库存情况，向经销商提出发货要求，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购买药品，公司收到申请及款项后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将收到药品向医院药房配送，医院凭医生的处方，由药房向患者配售药品。

（2）专业化学术推广

虽然多肽药物多数源于内源性肽或其他天然肽，具有结构清楚、作用机制明确、生物活性高、用药剂量小、毒副作用低、几乎没有免疫原性的特点。但是，目前，多数多肽药物对市场和临床终端都具有新特药的特点，在临床上并没有形成固定的用药习惯，因此，必须通过总部和区域专职的学术支持人员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及临床试验等方式，向医生介绍病理、药品原理、药品疗效、使用方式、用量及最新信息等，确保医生了解药品的特点、用途，正确地给患者进行治疗。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增进终端医生对产品机理、药效的认知，给予患者正确处方，并通过专业学术刊物刊登药品广告和发表临床论文，让终端医生识别产品、企业品牌和掌握产品的最新临床研究成果。

公司通过引入大区推广经理制度，构建了“总部（市场部经理-产品线经理-产品助理）+区域（推广经理）”完善的专业化学术推广组织构架。将全国划分为5个大区，公司总部营销中心第一事业部设专职助理，一对一服务模式，改善业务流程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增设大区推广经理和设立办事处，以提升区域终端的推广能力，保证市场终端的信息能及时准确地传达，加强市场推广策略的执行力，提升终端学术服务能力。对新产品公司还部分采取自建办事处的营销模式，增加企业营销能力，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三）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合成多肽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多肽药物制剂、多肽药物原料药和客户肽（定制服务）三个系列。2015年，公司收购成纪药业之后，主营业务由单纯的医药领域延伸到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多肽药物制剂主要包括注射用胸腺五肽、注射用生长抑素、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注射

用特利加压素等，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均名列前茅，其中特利加压素还被评选为国药励展全国药品交易会“2009中国十大处方药重磅新品”。公司多肽药物原料药主要包括胸腺五肽、生长抑素、鲑降钙素、去氨加压素、醋酸特利加压素等，主要用于公司制剂生产使用。公司客户肽定制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给出的多肽序列、纯度和数量定制合成，用于科研。公司以多肽药品为基础与核心，结合高端化学药等品类，致力于糖尿病、心血管、多发性硬化症等慢病药物的研发，着力拓展健康产业，提升慢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和用药安全，实现产品领先战略下的多样化经营。公司积极探索公司药品、器械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使公司的产品线覆盖慢病患者的检测、治疗、康复和日常护理，实现公司慢病管理专家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近年来，在加强主业优势方面，公司建设中的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化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完全参照欧美cGMP标准兴建，被深圳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十二五”期间体现深圳未来城市发展新路径和产业转型升级新方向的60个标志性重大建设项目之一。公司目前在研的多个多肽药物中，大多数为创新药物或者首仿药物，研究方向包括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妇产科、消化道系统、免疫调节剂、神经系统等领域，其中有4种药物已经取得DMF号，有2种药物已经取得EDMF号，27种产品处于申请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及药品生产批件的注册阶段，部分产品预计将于近几年获批上市，届时将成为公司的重磅产品。2015年初，公司依替巴肽及依替巴肽注射液（曾用名：爱啡肽及爱啡肽注射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获得了药品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依替巴肽从立项研发到获批上市前后历时10年，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计划课题。该药品注册批件及新药证书的获得丰富了公司核心产品种类，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将对公司业绩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外延扩张方面，公司在2011年以9,000万元收购了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21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顺利切入了口服缓控释制剂领域，使公司加大了不同剂型、不同领域的拓展空间，大大扩增了公司产品种类，其中已有8个化药6类品种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状态为在审评。有4个品种，其中1个化药6类、1个化药5类、1个化药3.1类及1个化药3.2类，已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已通过药品注册现场核查，待提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

中心审评。另有9个品种处于申报前研究状态，将尽快完成技术转让，申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另一方面，2012年，公司与美国Vero公司、S2公司签订了新型II型糖尿病治疗药物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产品中国区专利和销售独家授权协议，拓展了公司独家代理国际专利原研药品领域。2014年，公司溴麦角环肽的进口化学药品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2015年，公司收购成纪药业，主营业务由单纯的“医药”领域延伸至“医药+医疗器械”领域，通过制剂与器械的结合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了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得到进一步提速。同时，公司正着力打造深圳-武汉-天水为主的生产基地，完善生产体系的战略布局。

公司2015年与普迪医疗签署协议，确认翰宇药业为其所开发的创新产品“无创连续血糖监测手环”的中国市场独家代理伙伴。“无创连续血糖监测手环”以近红外线信号和生物电阻信号作为基础，实时提供较为准确、连续的血糖数据，既可以避免糖尿病患者每天手指采血的痛苦，提高患者生活质量，同时又可以为患者控制其代谢水平随时提供依据。该产品可通过蓝牙无线传输与相关移动装置或电脑、云服务器相连实施实时数据传输、存储、共享，以利于医生、患者及亲属对患者病情进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大力推广“无创连续血糖监测手环”的使用，公司可以直接与糖尿病患者接触并提供服务，通过移动终端的医疗数据导入打造“互联网+慢病管理平台”入口。

2015年6月，公司与腾讯签署了战略框架协议，双方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腾讯的战略合作，有助于加速实现公司的无创连续血糖监测仪GlucoPred的无线智能化及网络化，迅速提高公司糖尿病慢病健康管理平台的用户体验水平，共同扩大双方在物联网、智能测量产品及相应后台服务领域的市场影响力，整合双方产品和市场的优势资源，促进共同发展。此次战略合作对公司未来的综合市场竞争能力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标志着公司在开创有翰宇特色的移动医疗健康管理模式方面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四）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设立及上市

2009年9月3日，根据深圳市翰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之决议，全体

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

2009年10月26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的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37号文件批复，翰宇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8日，各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设立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09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08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少贵。

2011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397]号文批复确认本公司发行股票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11年4月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05号）核准，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2、股本变化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万股。

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0,000.00万股。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于同期顺利完成了对成纪药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纪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公司以24.44元/股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7,004,9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合计发行18,003,27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新增股本45,008,181股，最新总股本为445,008,181股。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90,016,362股。

3、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20亿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成纪药业50%股权，共发行股份27,004,908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纪药业50%股权，共支付现金6.60亿元。

同时，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票共18,003,273股，募集配套资金4.4亿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不足以支付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015年1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于同期顺利完成了对成纪药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纪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公司以24.44元/股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7,004,9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合计发行18,003,27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5,008,181股，股本结构如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215,644	44.0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96,215,644	44.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00,598	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515,046	43.49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792,537	55.91
1、人民币普通股	248,792,537	55.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45,008,181	100.00

资料来源：中登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及解 除限售日期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1	曾少贵	境内自然人	113,567,783	25.52	87,512,212	质押	81,634,100
2	曾少强	境内自然人	86,658,938	19.47	66,558,688	质押	70,800,000
3	张有平	境内自然人	24,304,310	5.46	24,304,310	质押	24,304,310
4	曾少彬	境内自然人	18,302,836	4.11	15,119,836	质押	12,720,000
5	新疆丰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37,000	3.02	0	质押	4,67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546,730	2.15	0	-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891,869	1.55	0	-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77,470	1.21	0	-	-
9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00,000	1.17	0	-	-
10	广发证券资管一招商证券一广发资管翰宇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82,588	1.14	0	-	-

资料来源：中登公司

注：2015年1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并于同期顺利完成了对成纪药业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纪药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有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1号），公司以24.44元/股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27,004,90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曾少贵、曾少强、曾少彬合计发行18,003,27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5年1月20日，公司新增股本45,008,181股，最新总股本为445,008,181股。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5,008,181

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890,016,362股。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因素影响，又鉴于本期债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结束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交易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相对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未设定担保物权，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为第三方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虽然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抵押或质押等担保物权，但如果将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将公司资产为其他机构设定担保物权，而公司一旦出现偿付困难，其他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的清偿顺序将优先于本期债券，使本期债券的偿付受到不利影响。

4、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包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3

年末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上述安排将给投资者带来以下特定风险：如果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将面临再投资风险，回售取得的本金和利息用于再投资实现的收益可能低于本期债券的收益率。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6、评级风险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也非常注意负债期限结构管理和现金管理。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0,162.79万元、14,791.99万元、18,577.64万元和24,226.34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经营风险

（1）药品降价的风险

随着医改的持续推进，控费、降价的调整方向渐趋明朗，药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流通环节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的出台，以及各地招标模式不断变化等，加强了对药品价格控制力度，对制药行业的各环节产生较大的影响。若公司对于药品降价政策应对不当，未能抓住价格下降、市场规模扩大带来的市场机遇，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多肽药物行业，是典型的“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长周期”行业，对新产品开发，从研制开发到投入生产需要通过小试、中试、临床等环节，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投入生产。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将品种和制备技术等开发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建设的关键。在产品的开发、注册和认证阶段，持续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大量的实验研究，周期长、成本高，存在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即使开发成功后，要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开发风险。

（3）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的依赖性非常强。公司掌握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不仅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尽管采取了上述防止公司核心技术对外泄露的措施，但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未来将通过2010版GMP认证，成为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的坚实平台。公司自成立起，即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从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危害事件。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上市和近年的平稳发展，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由此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有鉴于此，公司管理层已经着手打造战略管理体系和引进卓越绩效模式。未来，公司仍持续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 环保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粉尘、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公司本着生产与环境和谐共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采取了较为完备的环保措施，使“三废”排放达标，并得到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另一方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环保要求较高的建设项目，如达产时未能达标，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2) 医药产业政策的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它们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同时，我国医疗体制正处在变革阶段，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此外，为配合新医改，国家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将对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进行流通体制改革。新医改保障了更多的人看得起病、用得起药，客观上带来了市场需求的扩大，有利于药品生产企业，但如果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改革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IPO 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11年4月7日成功登陆创业板上市，原募集资金投向为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及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项目，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公司后续对原募集资金项目重新进行了规划及使用，其中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追加投资原因：确保项目符合2010版GMP的要求基础上同时达到欧美GMP标准。追加投资的20,489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追加投资后，多肽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及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项目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	超募资金投资	自筹资金	总投资
1	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28,300	20,489	3,666	52,455
2	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	3,130	870	-	4,000

公司IPO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研发效率，同时，也为公司进入国际市场奠定了技术基础。

但是，由于设备磨合、产品研制、市场开发等因素，可能会使这两项目建成后的完全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过程；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6、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1）整合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完成收购成纪药业全部股权的交易，公司的业务从医药行业延伸为医药和医疗器械行业。本次交易拓展公司业务体系，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业务延伸与整合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与成纪药业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管理、人事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融合。若无法顺利整合，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由于公司收购成纪药业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成纪药业未来经营中不

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

15 翰宇 01。

三、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

四、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2013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债券在获准发行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完成，发行数量不低于总发行数量的 50%；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

特定对象的类别为：公司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商业银行、信用社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

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年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用单利按季度计息，不计复利。

（二）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私募债券采用单利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个三个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十二、债券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十三、债券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十四、债券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 2015 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19 日、5 月 19 日、8 月 19 日及 1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五、债券本金支付日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 1/4；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该年度票面利率乘积的 1/4 及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债券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债券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九、主承销商及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470 号的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转让服务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转让服务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5]349 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证券代码为 112248，证券简称为“15 翰宇 01”。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机构。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52 号、201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112 号、2014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138 号），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62,466.43	700,056,019.59	447,486,482.34	617,095,643.23
应收票据	39,741,669.44	50,721,076.34	26,011,506.60	7,056,045.89
应收账款	242,263,411.94	185,776,414.71	147,919,902.55	101,627,926.08
预付款项	20,035,128.10	2,466,086.21	15,081,985.93	38,438,857.61
应收利息	262,404.99	358,532.77	360,888.15	1,484,472.25
其他应收款	13,220,526.59	2,651,701.87	2,059,935.71	2,218,594.11
存货	97,709,514.94	48,562,241.33	28,281,790.97	22,017,03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356.29	69,403.60		
流动资产合计	676,136,478.72	990,661,476.42	667,202,492.25	789,938,579.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28,699.22			
固定资产	627,637,133.91	349,781,892.36	340,217,930.35	86,542,061.47
在建工程	279,339,915.67	187,912,998.04	162,021,719.08	197,257,720.85
无形资产	189,467,744.96	11,563,644.49	11,786,212.00	12,050,068.00
开发支出	63,951,007.62	51,135,695.62	44,497,976.85	2,178,809.91
商誉	923,733,692.29			
长期待摊费用	61,777,468.77	61,371,821.35	48,212,244.28	25,364,59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8,894.14	14,666,504.81	14,745,688.53	10,137,36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73,644.89	30,369,3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2,768,201.47	706,801,865.67	621,481,771.09	333,530,626.70
资产总计	2,958,904,680.19	1,697,463,342.09	1,288,684,263.34	1,123,469,205.8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57,393.20	3,732,155.51	4,781,402.33	5,707,603.09
预收款项	42,658,486.81	56,859,370.67	23,239,128.77	6,956,268.22
应付职工薪酬	9,456,671.72	11,074,290.00	8,623,295.63	7,313,313.00
应交税费	20,861,789.36	11,113,312.81	13,859,063.23	13,724,330.31
应付利息	3,632,204.45	3,069,444.44		
其他应付款	16,651,024.86	28,440,071.33	23,101,879.36	14,831,222.06
其他流动负债	170,490,685.25	3,854,247.00	2,790,000.00	963,987.04
流动负债合计	269,008,255.65	118,142,891.76	76,394,769.32	49,496,723.7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98,817,261.15	198,757,211.03		
长期应付款	3,500,000.00			
递延收益	84,416,876.91	84,416,876.91	88,082,470.91	57,925,80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734,138.06	283,174,087.94	88,082,470.91	57,925,803.91
负债合计	555,742,393.71	401,316,979.70	164,477,240.23	107,422,52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5,008,181.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40,963,516.45	417,271,705.33	417,271,705.33	617,271,705.33
盈余公积金	45,757,439.50	45,757,439.50	35,957,533.08	25,021,548.58
未分配利润	472,867,943.02	435,136,138.49	273,374,360.30	174,379,623.80
其他综合收益	-1,434,793.49	-2,018,920.93	-2,396,575.60	-626,19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96,146,362.39	1,124,207,023.11	1,016,046,678.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162,286.48	1,296,146,362.39	1,124,207,023.11	1,016,046,6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904,680.19	1,697,463,342.09	1,288,684,263.34	1,123,469,205.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102,814.32	419,428,160.60	301,404,772.26	225,995,986.65
营业收入	123,102,814.32	419,428,160.60	301,404,772.26	225,995,986.65
营业总成本	84,192,617.38	236,113,877.95	159,185,017.15	122,452,835.84

营业成本	30,254,067.03	71,965,663.93	46,210,056.39	46,721,68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1,889.54	4,730,527.82	925,122.12	3,063,222.70
销售费用	12,228,823.15	74,012,803.26	59,514,885.67	43,825,133.44
管理费用	31,210,269.84	81,529,637.51	57,452,141.70	46,085,045.71
财务费用	6,604,283.08	1,373,208.68	-7,600,976.81	-19,905,572.21
资产减值损失	2,383,284.74	2,502,036.75	2,683,788.08	2,663,317.30
其他经营收益				810,839.74
投资净收益	510,000.00			810,839.74
营业利润	39,420,196.94	183,314,282.65	142,219,755.11	104,353,990.55
加：营业外收入	1,065,726.47	4,055,897.77	7,244,265.50	3,309,091.96
减：营业外支出	369,143.53	1,031,514.13	1,607,426.14	2,552,296.79
利润总额	40,116,779.88	186,338,666.29	147,856,594.47	105,110,785.72
减：所得税	2,384,975.35	14,776,981.68	17,925,873.47	15,311,763.45
净利润	37,731,804.53	171,561,684.61	129,930,721.00	89,799,0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31,804.53	171,561,684.61	129,930,721.00	89,799,022.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584,127.44	377,654.67	-1,770,376.12	-626,199.48
综合收益总额	38,315,931.97	171,939,339.28	128,160,344.88	89,172,822.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8,315,931.97	171,939,339.28	128,160,344.88	89,172,822.7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75,605.36	439,706,340.20	291,154,706.52	212,168,37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2.97	143,399.16	576,186.70	17,78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420.02	14,500,292.24	56,644,343.41	59,246,4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7,278.35	454,350,031.60	348,375,236.63	271,432,60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24,481.70	53,253,461.21	39,768,737.93	38,797,16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10,005.63	55,974,329.80	46,744,593.08	40,689,2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63,683.72	60,904,605.37	30,433,093.42	45,839,1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4,207.49	130,791,708.99	77,952,890.55	58,920,15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02,378.54	300,924,105.37	194,899,314.98	184,245,7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4,899.81	153,425,926.23	153,475,921.65	87,186,87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2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839.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164.72			234,810,83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70,103.17	85,164,044.79	302,852,735.03	221,379,56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058,254.87			23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2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47,885.52	85,164,044.79	302,852,735.03	455,379,56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35,720.80	-85,164,044.79	-302,852,735.03	-220,568,7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599,99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193.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99,992.12	198,600,000.00		4,139,19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2,967.84	8,500,000.00	18,922,923.96	46,445,15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189.11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4,156.95	14,500,000.00	18,922,923.96	46,445,15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35,835.17	184,100,000.00	-18,922,923.96	-42,305,961.1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1,432.66	-221,189.03	-526,445.18	-556,66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893,553.16	252,140,692.41	-168,826,182.52	-176,244,487.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056,019.59	447,915,327.18	616,741,509.70	792,985,99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62,466.43	700,056,019.59	447,915,327.18	616,741,509.7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788,555.84	514,690,230.29	419,759,821.47	585,063,008.54
应收票据	39,741,669.44	50,721,076.34	26,011,506.60	7,056,045.89
应收账款	182,204,357.44	167,831,322.04	133,058,350.12	101,627,926.08
预付款项	2,400,124.62	924,959.21	15,081,985.93	38,438,857.61
应收利息	262,404.99	358,532.77	360,888.15	1,432,652.89
其他应收款	3,222,014.49	2,585,045.60	1,966,463.34	2,123,157.21
存货	49,578,611.15	48,562,241.33	28,281,790.97	22,017,03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1,356.29	69,403.60		
流动资产合计	401,939,094.26	785,742,811.18	624,520,806.58	757,758,688.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47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固定资产	345,118,557.54	349,698,042.50	340,217,930.35	86,542,061.47
在建工程	213,949,216.86	187,912,998.04	162,021,719.08	197,257,720.85
无形资产	11,496,584.35	11,563,644.49	11,786,212.00	12,050,068.00
开发支出	47,097,155.62	47,097,155.62	40,839,836.85	2,178,809.91
长期待摊费用	27,833,341.53	28,380,095.63	27,164,557.32	8,960,24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6,504.81	14,666,504.81	14,745,688.53	10,137,36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14,814.89	30,369,3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4,876,175.60	819,687,750.09	646,775,944.13	367,126,276.75
资产总计	2,646,815,269.86	1,605,430,561.27	1,271,296,750.71	1,124,884,964.9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80,629.05	3,732,155.51	4,781,402.33	5,707,603.09
预收款项	39,499,612.07	56,253,683.05	23,239,128.77	6,956,268.22
应付职工薪酬	8,231,185.91	10,983,707.00	8,623,295.63	7,313,313.00
应交税费	6,691,557.48	11,104,458.32	13,859,063.23	13,724,330.31
应付利息	3,069,444.45	3,069,444.44		
其他应付款	15,223,180.83	28,412,677.85	23,074,353.87	14,806,468.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0,685.25			
其他流动负债		3,854,247.00	2,790,000.00	963,987.04
流动负债合计	79,586,295.04	117,410,373.17	76,367,243.83	49,471,970.0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98,817,261.15	198,757,21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416,876.91	84,416,876.91	88,082,470.91	57,925,80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234,138.06	283,174,087.94	88,082,470.91	57,925,803.91
负债合计	362,820,433.10	400,584,461.11	164,449,714.74	107,397,77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5,008,181.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440,963,516.45	417,271,705.33	417,271,705.33	617,271,705.33
盈余公积金	45,757,439.50	45,757,439.50	35,957,533.08	25,021,548.58

未分配利润	352,265,699.81	341,816,955.33	253,617,797.56	175,193,937.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3,994,836.76	1,204,846,100.16	1,106,847,035.97	1,017,487,19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6,815,269.86	1,605,430,561.27	1,271,296,750.71	1,124,884,964.9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404,027.13	341,155,079.70	277,617,309.28	225,995,986.65
营业收入	69,404,027.13	341,155,079.70	277,617,309.28	225,995,986.65
营业总成本	57,925,332.26	231,428,172.58	155,968,430.21	121,638,522.54
营业成本	20,230,285.29	71,965,663.93	46,189,900.88	46,721,688.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440.32	4,730,527.82	925,122.12	3,063,222.70
销售费用	10,684,351.11	73,381,453.57	59,428,879.69	43,825,133.44
管理费用	21,631,818.29	76,481,622.45	55,173,459.27	45,156,681.17
财务费用	3,467,350.53	2,618,287.09	-7,602,298.45	-19,786,490.78
资产减值损失	747,086.72	2,250,617.72	1,853,366.70	2,658,287.11
其他经营收益				810,839.74
投资净收益				810,839.74
营业利润	11,478,694.87	109,726,907.12	121,648,879.07	105,168,303.85
加：营业外收入	963,561.75	4,055,897.77	7,244,265.50	3,309,091.96
减：营业外支出	149,616.05	1,006,759.02	1,607,426.14	2,552,296.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12,857.33	250,482.58
利润总额	12,292,640.57	112,776,045.87	127,285,718.43	105,925,099.02
减：所得税	1,843,896.09	14,776,981.68	17,925,873.47	15,311,763.45
净利润	10,448,744.48	97,999,064.19	109,359,844.96	90,613,335.57
综合收益总额	10,448,744.48	97,999,064.19	109,359,844.96	90,613,335.57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0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18,780.11	364,120,360.48	283,320,035.21	212,168,37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2.97	143,399.16	576,186.70	17,780.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49.32	12,958,317.05	56,561,361.83	59,166,63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45,182.40	377,222,076.69	340,457,583.74	271,352,78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8,181.20	53,253,461.21	39,768,737.93	38,797,16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33,353.46	53,017,821.73	45,550,728.82	40,689,236.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89,395.21	60,854,037.17	30,433,093.42	45,839,17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1,510.56	128,139,138.11	76,961,607.43	57,908,1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2,440.43	295,264,458.22	192,714,167.60	183,233,7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7,258.03	81,957,618.47	147,743,416.14	88,119,07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83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10,83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58,408.54	71,127,209.65	293,723,679.25	204,946,94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8,906,000.00	100,000,000.00		28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64,408.54	171,127,209.65	293,723,679.25	488,946,9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864,408.54	-171,127,209.65	-293,723,679.25	-254,136,10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599,992.1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9,193.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99,992.12	198,600,000.00		4,139,193.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8,500,000.00	18,922,923.96	46,445,15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000.00	14,500,000.00	18,922,923.96	46,445,155.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349,992.12	184,100,000.00	-18,922,923.96	-42,305,96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01,674.45	94,930,408.82	-164,903,187.07	-208,322,989.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690,230.29	419,759,821.47	584,663,008.54	792,985,997.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88,555.84	514,690,230.29	419,759,821.47	584,663,008.5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2.51	8.39	8.73	15.96
速动比率（倍）	2.15	7.97	8.36	15.51
资产负债率	18.78%	23.64%	12.76%	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0	3.24	2.81	2.5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51	2.42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87	1.84	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5	16.89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38	0.3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8	0.63	-0.42	-0.88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5.05	6.69	8.18	15.32
速动比率（倍）	4.43	6.28	7.81	14.87
资产负债率	13.71%	24.95%	12.94%	9.5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0	2.27	2.37	2.81
存货周转率（次）	0.41	1.87	1.84	2.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5	10.62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5	0.20	0.3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8	0.24	-0.41	-0.52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按期末股份数计算

每股现金净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按期末股份数计算。

注2：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40,000.00万股。2015年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成纪药业，公司新增股本45,008,181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45,008,181股。上表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时，均以报告期末股份数计算。

注3：2012年、2013年，公司无利息、票据贴现支出，无需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第一季度	1.86%	0.04	0.04
	2014年	14.18%	0.43	0.43
	2013年	12.17%	0.32	0.32
	2012年	9.07%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第一季度	1.83%	0.04	0.04
	2014年	13.97%	0.43	0.43
	2013年	11.72%	0.31	0.31
	2012年	9.00%	0.22	0.22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由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三个月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2015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8月19日及2015年11月19日，自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9日、5月19日、8月19日及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11月19日及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19日、5月19日、8月19日及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5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公司和深交所有关规定办理。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母公司）

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4.52	37,722.21	34,045.76	27,135.28

2012-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平均为32,967.75万元，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6,054.52万元。因此，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情况来看，公司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入来保证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张，经营现金流入将逐年增长，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现金能力的逐步提升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偿付奠定了基础。

2、如有偿债资金缺口，公司将合理调整融资结构，通过外部融资筹集资金偿还

若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收入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向银行借款或从资本市场融资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3、本期债券到期时如果有必要，公司可以出让部分流动资产筹集偿债资金，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更多保障

截至2015年3月31日，母公司拥有流动资产40,193.91万元。若本期债券到期时公司资金不足，公司可以通过变现部分存货或向银行卖断应收账款等方式，出让部分流动资产筹集资金偿还本期债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五）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严格检查，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五、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承诺事项

暂无。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按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有关资料。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r.com.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简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邱荣辉、刘建亮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2663032

传真：0755-2395385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公开资料已披露的情形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约定的与发行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5、发行人应该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参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6、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7、如果发行人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5）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6）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交易；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

（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为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除非：

（1）该等抵押或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

(2) 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抵押或质押；

(3) 该等抵押或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抵押或质押。

10、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下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 在本期债券到期、投资者回售债券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4)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2) 为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签署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

(3)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

(4)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5) 发生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仲裁、诉讼；

(6) 拟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债务重组；

(7)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8)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或有其他重大违约行为时，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授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受托管理人应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以下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后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i）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ii）拟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iii）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iv）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v）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主要包括如下内容：（i）发行人的基本情况；（ii）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iii）发

行人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iv）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0、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受托管理人应制订债券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2、受托管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13、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帐户时，受托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

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如需）。

（四）受托管理的期限和报酬

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所有相关债权债务完结时止，如果其间出现受托管理人变更的情形，则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止。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收取受托管理费。

（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变更受托管理人：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中信建投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

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新任受托管理人的报酬由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协商，与中信建投证券无关。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发行人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发行人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聘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的银行等机构作为其继任者。该聘任应经发行人批准，但发行人不得不合理地拒绝给予该批准。新的债券持有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以诚实信用原则妥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有违反，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即构成违约。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查阅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依法非公开发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本规则项下，债券持有人是指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而组成，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是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为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试

点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规则。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决议

1、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④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⑤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⑥债券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⑧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向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

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③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④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⑤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

(5) 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日前发出。

(6)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④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
- ⑤其他重要关联方。

3、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人员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3)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下列人员不能担任监票人：

- ①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 ②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

- (1) 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 (2) 确定和公布计票人及监票人；
- (3) 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 (4) 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5) 其他。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2) 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3) 可以参加会议但存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四）项所述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对于该关联事项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公司债券不计入表决结果。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可以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期发行的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

录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③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④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及占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⑤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⑥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修订

（1）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2）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如需）。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募集资金预计到位时间，初步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8.78%增加至 23.92%。非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9.69%增加至 15.41%。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将得到提高，发行人资本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分别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51、2.15 增加至 3.26、2.89。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每年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④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⑤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⑥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⑦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在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深交所提交年度报告。债券付息两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发布付息公告。债券到期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按规定公告债券兑付等有关事宜。

根据监管部门及鹏元资信的相关规定，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公布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scr.com.cn/>）。

二、不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生以下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实务临时报告：

（一）发行人未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时，受托

管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提示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并依法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在债券上市期间，债券信用评级出现变化或发生以下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出现变化的事件或市场传言，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深圳交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

（一）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四）债券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属担保发行）；

（五）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必须报告的其他事项。

根据监管部门及鹏元资信的相关规定，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公布在鹏元资信公司网站（<http://www.scrs.com.cn/>）。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 称：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少贵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四楼
电 话：0755-26588036
传 真：0755-26588078
联 系 人：全衡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转让服务推荐人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 系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电 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项目主办人：邱荣辉、刘建亮
项目经办人：张桐赉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周俊祥、肖珍丽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余平、杜建敏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736
传真：0755-82870062
经办人：周友华、林心平

六、申请办理转让服务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转让服务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可到发行人住所地查阅本转让服务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平台进行转让的公告书》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